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收容遣送条例

1995年12月20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

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公 告

(第54号)

《四川省收容遣送条例》已由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95年12月20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1995年12月20日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秩序,促进社会稳定,根据国家有关法规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收容遣送是一项社会行政管理工作,应坚持收容遣送和教育救助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民政部门是收容遣送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。收容遣送的具体工作由民政、公安部门共同承担,政府其他有关部门、社会各方面应支持配合。

收容遣送机构的设立、变更、撤销由省人民

政府批准。

第四条 省、市(地、州)、县(市、区)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保障收容遣送工作必需的经费。

第五条 被收容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被收容人员对收容遣送机构及收容遣送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,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、控告。

第六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收容遣送工作,按照本条例执行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七条 公安机关负责城市市区、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和非城市风景名胜旅游区收容对象的收容,民政部门予以协助。

第八条 民政部门的收容遣送机构具体负责被收容人员的接收、审查、管理和遣送。收容遣送工作人员应有统一的证件和标志。

公安机关协助民政部门对被收容遣送人员进行审查、管理和遣送;公安机关应在收容遣送机构设立公安派出机构或派驻人民警察,负责收容遣送中的治安管理。

第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医疗机构对被收容人员中的危重病人、急性传染病、精神病人的治疗。民政部门设立的精神病院应

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被收容人员中的精神病人的治疗。

铁路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为收容遣送工作提供购票、进出站(港)、上下车(船)的便利条件。

粮食主管部门应按国家政策规定负责解决被收容人员的粮油供应。

第十条 收容遣送工作所需业务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,由同级民政、公安部门专款专用,年终经同级财政审核报销。

第十一条 被收容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负责领导、监督被遣返人员的接收、安置工作。

第三章 收 容

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属收容对象,应当收容:

- (一)乞讨或者变相乞讨的;
- (二)露宿街头生活无着的;
- (三)无正常居所、无合法证件、无正当生活来源而流浪的;
- (四)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应当收容的。

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收容对象移交收容遣送机构。民政部门应当在接收收容对象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收容的决定。

第十四条 收容遣送机构对被收容人员非法携带的危险、有毒、有害物品和其他违禁物品,予以收缴;对其贵重财物及不宜带入待遣场所内的物品,出具收据后代为妥善保管。

第四章 管 理

第十五条 收容遣送机构对待遣的被收容人员实行集中管理。对待遣的女性被收容人员,由女性工作人员负责生活管理。对待遣的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被收容人员,实行保护性管理。

第十六条 收容遣送机构应当加强对被收容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纪教育。

第十七条 有劳动能力的被收容人员在待

遣期间,收容遣送机构应当组织其参加自筹食宿和交通等费用的劳动。被收容人员参加劳动的报酬标准,按照省劳动行政部门和省民政部门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收容遣送机构对被收容人员应当进行文明管理,按规定标准安排被收容人员的生活,配置必要的生活、卫生、教育设施,照顾老幼病残和孕妇,尊重少数民族生活习惯,对患病者应当及时给予治疗。

第十九条 被收容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:

- (一)阻挠人民警察、收容遣送工作人员执行公务;
- (二)侵犯其他被收容人员的人身权利、财产权益;
- (三)毁损公共财物;
- (四)违反收容遣送机构的规章制度。

第二十条 收容遣送工作人员,不得对被收容人员有下列行为:

- (一)打骂、体罚、虐待、侮辱;
- (二)敲诈、勒索、侵吞或收受财物;
- (三)克扣生活供应品,非法收缴财物;
- (四)差遣其为管理人员服务;
- (五)非法检查私人信件;
- (六)扣压申诉、控告材料;
- (七)故意丢弃被遣送人员。

第二十一条 被收容人员在收容遣送期间的食宿、交通、医疗等费用,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支付,本人或其监护人确有困难或无力支付的,可向民政部门申请补助。

第二十二条 被收容人员在收容遣送期间因病死亡的,收容遣送机构应及时通知其配偶、监护人、直系亲属或者所在单位,无法通知的,应登报公告。

被收容人员在收容遣送期间非正常死亡的,收容遣送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第五章 遣 送

第二十三条 收容遣送机构应及时组织遣送被收容人员。

被收容人员的待遣时间,省内的不得超过15日,省外的不得超过30日。对屡遣屡返、长期外流乞讨或变相乞讨和以乞讨为手段骗取财物的人员,经主管民政部门批准,可以适当延长待遣时间,但延长的待遣时间不得超过60日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主管的民政部门批准并作出书面决定,可以延长待遣时间,但下列情形消失后,必须立即遣送:

(一)经医生证明,需要住院治疗或者留站观察病情;

(二)交通受阻;

(三)其他特殊情况。

第二十四条 收容遣送机构应当指派专人按照下列规定遣送被收容人员:

(一)被收容人员属本县(市、区)的,送达到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;

(二)被收容人员不属本县(市、区)的,送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外地收容遣送机构。

收容遣送机构将被收容人员送达到规定的目的地后,接收单位应当填写回执。

第二十五条 被收容人员的配偶、直系亲属、监护人或者所在单位到收容遣送机构认领被收容人员的,应予准许。

要求自行返回或主动到民政部门求助、有返回原籍能力的被收容人员,经收容遣送机构批准,可以让其自行返回原籍。

第二十六条 收容遣送机构发现被收容遣送人员有违法犯罪事实的,应及时移送公安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安 置

第二十七条 对被遣返人员的安置,以所在单位或家庭为主,国家和社会为辅。

第二十八条 被遣返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、镇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被遣返人员的接受工作。

被遣返人员有工作单位的,由所在单位接收安置;无工作单位的,由家庭或监护人接收。

第二十九条 被遣返人员无工作单位、无家可归、无依无靠,但有劳动能力的,由流出地乡、镇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安置;无劳动能力的,城镇的经民政部门批准,由流出地社会福利机构收养,农村中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,按五保供养对象对待。

对屡遣屡返、无家可归而又有劳动能力的被收容人员,经省民政厅批准后,可以送安置农场,予以安置。

第三十条 被收容人员住址不清的,由流入地民政部门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被遣返人员户籍已被注销的,遣返后公安机关应予重新落户。

第七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二条 被收容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,收容遣送机构可以予以训诫;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,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被收容人员对收容决定、收缴违禁物品决定、延长待遣时间决定或者超过待遣时间未予遣送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三十四条 收容遣送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,由主管机关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,县(市、区)以上人民政府可视情节轻重,对直接责任人员、单位负责人或者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